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金融局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額		
	設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助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額
協助擔保能 力不足之農 漁民，增強 其受信能 力，順利取 得經營所需 資金；另 一方面亦為 金融機構分擔 融資風險， 以利其積極 推展農漁貸 款，俾增進 政府農業政 策推行之績 效。	300,000	6,224,379	90%	87.34%	-	-	374,485	301,092	73,39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1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10.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

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08	1,931	1.90%	1.98%	35.19%	31.3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1,777	58,556	58.31%	60.03%			
獎金	17,697	16,800	16.70%	17.2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692	6,626	11.04%	6.8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769	13,628	12.05%	13.97%			
用人費用總計[B]	105,943	97,54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1,092	310,957					
現有總員額	62	6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 1.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尚符規定。
- 2.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符規定。
-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尚符規定。
- 4.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尚符規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金融債券	1,400,1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股票	982,6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會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合計	2,382,725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信保基金財務管理評估結果為良好，各項財務管理皆有按規定辦理編列及檢討。

2.未來精進作為

持續依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信保基金111年度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積極協助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年，取得營農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農信保基金111年共辦理保證案件18,345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241.33億元，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
2. 農信保基金111年營運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1) 保證貸款金額241.33億元，達年度營運目標220億元之109.70%。
 - (2) 承保農業金融機構貸款案件18,115件，保證貸款機額216.23億元，占農信保基金整體送保貸款金額之比率為90%，較年度目標值70%超過20個百分點。
 - (3) 111年共計拜訪農漁會及金融機構797家次，較年度目標值610家次超過187家次；廣宣露出共計3,045則，較年度目標值820則超過2,225則；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說明會參與人數15,333人次，較年度目標值3,500人次超過11,833人次。
 - (4) 加強風險控管，截至111年12月底逾期比率0.52%，較年度目標值1.50%低0.98個百分點。
 - (5) 111年財務收入1億375萬元，保證手續費收入1億6,172萬元，分別達年度目標值之144.10%、128.35%；代償後追索債權收回金額9,902萬元，達年度目標值之156.55%；收支相抵賸餘7,339萬元，達年度目標值之203.86%。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保證貸款金額 220億元	100%	良好(100分)	1.111年全年計承保18,345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新臺幣241億3,348萬元，較目標值220億元超過21億3,348萬元，達成率為109.70%，並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1)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保證：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p>111 年承保政策性專案農貸金額 184 億 8,923 萬元，占整體金額之比重為 76.61%，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取得低利貸款資金。</p> <p>(2) 積極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p> <p>111 年承保專案農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青年農民 1,287 件，保證貸款金額 29 億 475 萬元，持續為青農提供融資保證助力。</p> <p>(3) 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p> <p>111 年承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84 件，金額 17 億 2,719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7 件，金額 6,691 萬元，協助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p> <p>(4)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p> <p>111 年承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80 件，金額 9,369 萬元，並辦理舊貸展延共 25 件，金額 6,872 萬元，協助受災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復耕復養。</p> <p>(5) 辦理農業綠能貸款保證：</p> <p>111 年承作農委會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農業金庫農業綠能設置貸款 82 件，金額 11 億 7,113 萬元，積極配合政府農業綠能政策。</p> <p>(6) 辦理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保證：</p> <p>111 年辦理石斑魚產銷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新貸 56 件，金額 2 億 5,263 萬元，舊案寬緩展</p>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p>延 6 件，金額 2,463 萬元，積極配合農委會穩定石斑魚產銷政策。</p> <p>(7)辦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保證：</p> <p>111 年辦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新貸 14 件，金額 3 億 7,197 萬元，舊案 4 件，金額 2 億 1,400 萬元，積極配合農委會鼓勵養豬場轉型升級政策。</p>
2.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70%	100%		<p>2.111年承保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216億2,311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241億3,348萬元之比重為90%，較目標值70%超過20個百分點。</p>
3.加強業務宣導： (1)拜訪貸款機構 610家次 (2)保證業務說明會3,500人次 (3)媒體露出目標值820次	100%		<p>3.加強業務宣導：</p> <p>(1)111年共訪宣貸款機構797家次，較目標值610家次超過187家次，達成率為130.66%。</p> <p>(2)111年度辦理線上及實體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共計15,333人次，較目標值3,500人次超過11,833人次，達成率為438.09%。</p> <p>(3)111年度媒體露出共3,045則，較年度目標值820則超過2,225則，達成率為371.34%。</p>
4.配合需要修訂相關規章	100%		<p>4.為強化風險控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11年度增（修）訂22項相關規章。</p>
5.加強風險控管，逾期比率不高於1.5%	100%		<p>5.111年底逾期比率0.52%，較目標值1.5%低0.98個百分點，為歷年來之最低點。</p>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6.加強基金收入： (1)財務收入金額 7,200萬元 (2)保證手續費收入 金額1億 2,600萬元 (3)追償收回金額 6,325萬元 (4)年度賸餘不低 於3,600萬元	100%		<p>6.加強基金收入： (1)111年度財務收入1億375萬元，較目標值7,200萬元增加3,175萬元，達成率為144.09%。 (2)111年度保證手續費收入1億6,172萬元，較目標值1億2,600萬元超過3,572萬元，達成率為128.35%。 (3)111年度追償收回9,902萬元，較目標值6,325萬元超過3,577萬元，達成率為156.55%，加計收回代償後衍生之利息金額1,696萬元，全年追償收回金額達1億1,598萬元。 (4)111年度收支賸餘7,339萬元，較目標值賸餘3,600萬元增加3,739萬元，達成率為203.86%。</p>
7.加強資訊作業3項	100%		7.111年度升級更新網路作業系統、規劃全面開辦網路申請作業及各項業務優化作業、通過ISO27001年度稽核審查及防毒軟體升級等各項資訊作業，達成目標。
8.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受訓總時數目標值960小時	100%		8.111年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受訓總時數1,234小時，較目標值960小時超過274小時，達成率為128.54%。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1.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制定日期：74年7月19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8月31日 第14屆 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1日農金字第1115085135號函准予核定。 2.工作規則： 制定日期：91年3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11月29日 第14屆 第14次董事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11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116115230號函同意核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15085485號函准予核定。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會計制度 制定日期：74年11月22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 第14屆 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號函准予核定。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 第14屆 第8次董事會通過。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號函准予核定。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誠信經營規範 制定日期：108年11月26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A號函同意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捐助章程 制定日期：72年9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4月26日第1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15084596號函准予照辦。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基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農信保基金非屬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免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基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基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10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金會計制度應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格式。2. 基金捐助章程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3條第1項、43條第1項、第55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用詞文字，建議修正捐助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制度已依實地查核報告意見修正，於111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並陳報農委會以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號函准予核定。2. 捐助章程已依實地查核報告意見修正，於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陳報農委會111年5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15084596號函准予照辦。

(三)其他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農信保基金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基金長年以來配合政府推動農業政策，提供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及業者信用保證，協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皆達到預期目標，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基金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